

<<信仰與專題>>

改革宗教會史



宋宜真

宗教改革時期，新教的宗派如百花齊放，如馬丁路德的信義宗、英國國教的聖公宗（安立甘宗），還有稍後衛斯理的衛理宗（循道宗）…，至於「改革宗」（Reformed church）這個稱呼，是 1561 年在法國波依席（Poissy）舉開的宗教會議之後出現的，特指以瑞士為根據地、受慈運理（Ulrich Zwingli）和加爾文（John Calvin）影響所出現的宗派。由於慈運理的影響力在他過世後便逐漸消逝，因此改革宗思想幾乎與加爾文主義劃上等號。

改革宗除了在歐洲、美洲有強大的影響力，跟台灣也有很深厚的淵源，例如 1872 年來台傳教的馬偕是長老會（Presbyterian church）牧師，而長老會便是屬於改革宗；還有更早在荷據時期來台的傳教士，亦隸屬於荷蘭改革宗。此外，加爾文主義的神學對我們亦不陌生，例如最有名的「預定論」，便是一套關於神的揀選和人的得救的精密理論；還有他對於聖餐禮的教義，闡述了耶穌以何種方式臨在於餅和杯之中。看看這些教義當年如何與其他持不同意見的流派你來我

往，我們會發現一些所熟悉的神學思想，竟然可以在這裡找到它們的身影。

為什麼加爾文的思想會流傳這麼廣？他的神學有多特別？我們先來認識加爾文這位開山祖師，然後再來追尋這個教派擴展的軌跡。

加爾文其人其事

1509 年，加爾文出生在法國天主教家庭，在接受神學和法學教育的過程中，深受宗教改革和人文主義思潮的影響，加上父親與天主教會關係交惡（最後被開除教籍），後來成為一位奮力改革教會的新教徒。不過讓他與天主教正式撇清關係的，則源於一樁宗教政治事件。1533 年他的好友在巴黎大學校長就職典禮上，引述路德和伊拉斯姆的話語，發表因信稱義的講詞，於是引來一場風聲鶴唳的迫害。加爾文被認為是這份講稿的始作俑者，為了逃避追捕，隔年便離開法國逃亡到瑞士巴塞爾，正式與天主教會決裂。

在巴塞爾是一個重要的時期，藉著與瑞士宗教改革家接觸和討論，他的神學思想逐漸成形，而在 1536 年出版了知名著作《基督教要義》（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）¹。這本將基督教信仰系統化的著作，是建立新教正統的重要基石。往後他不斷擴充、改版，到了 1560 年的基督教教義，已經從原先的 6 章擴充到 80 章。

同年，他打算前往法國史特拉斯

¹ 其實它一開始是本護教著作，題獻給對新教徒不友善的法王法蘭西一世，為當時新教徒一些激烈的反天主教行為辯護。中文版由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。

堡避難，但途經瑞士日內瓦時，卻因朋友的強制勸說，臨時決定留下來為日內瓦的宗教改革效力。不幸的是，改革第一回合並不成功。加爾文強制將宗教信仰結合到政治體制的手段（例如嚴格監督市民生活、拒絕承認基督教信條者便喪失公民資格等），引發民眾強烈的反彈，兩年後（1538年）他們雙雙被逐出日內瓦，加爾文便到史特拉斯堡繼續實踐他的理念。

1541年，加爾文在市民的請求下，再度回到日內瓦。這回市議會接受他所擬定的《教會法規》（*Ecclesiastical Ordinance*），於是他開始發揮組織的才能，不但演講寫作、創立學校、進行教理問答的訓練，也實施四職制的教會管理系統。他將教會中的職分區分為牧師、教師、長老和執事，其中牧師專職講道和主持聖禮、教師講授神學、長老監督管理教友，執事則處理教會事務照顧貧弱；這個制度成為日後長老會體制的雛型²。在加爾文的嚴格控管下，日內瓦成了一個聖潔的模範城市，不但是各地新教徒的避難所，還是他們眼中的新耶路撒冷；《教會法規》則不僅僅成為日內瓦神權政治的主要框架，也成了往後加爾文教派的特色來源。

然而，為了維持這個城市的聖潔和教會的合一，加爾文對於剷除異己

毫不手軟。他先後將一些與他在教義上觀點相左的人士驅逐出境、斬首、監禁，最慘烈的例子則發生在一位西班牙裔的醫生身上，他不認同三位一體教義，並散佈反對三一神觀的著作，最後在日內瓦市議會以及鄰近城市的決議下，在1553年將他活活燒死。

加爾文將畢生心力都投注在日內瓦的宗教改革，一直到1564年逝世為止。他做出了許多別具特色的事情，除了施行上述的神權政治，其系統化的著作、高度組織的教會以及教育機構的創設，都為日後加爾文主義散佈至法國、荷蘭、英格蘭、蘇格蘭、美國等地，提供重要的助力。

加爾文主義的擴展

如果說建構路德神學的出發點在於「我如何才能找到慈愛的神？」加爾文的出發點則是「如何讓神權統治普及萬民？」因此加爾文主義在宣教上便連帶地表現出一種積極、不屈不撓、富於戰鬥的性格，至死方休。加上加爾文在組織管理上的天份、教育機構上的耕耘，改革宗在歐洲迅速擴展。至於當時在法國、荷蘭、英格蘭、蘇格蘭等地的宗教戰爭，可說都是受到加爾文主義的激勵。

改革宗在歐洲的傳播，可大致分為兩條路線。一條是瑞士、法國、荷蘭、德國，以《海德堡要理問答》（*Heidelberg Catechism*）³為標準教義；而另一條則是蘇格蘭和英格蘭，以《韋斯敏斯德信條》（*Westminster*

² 在這四種職務分級中，牧師和長老很自然地會成為教會最重要的職分，因為前者在台上宣講信息，後者便在生活中監督信徒的道德生活。牧師（pastor）和長老（elder）都屬於長老職分（presbyter）。後來的長老會，便是主張全體信徒應共同參與教會行政權，按民主共和由全體信徒選出「長老」，以代議制度來治理教會。

³ 全文：<http://www.reformed.com.tw/book.htm>

Confession of Faith)⁴為基本信條。

1549年，慈運理的追隨者同意加爾文在聖餐禮上的主張之後，便為加爾文主義在瑞士的擴展開了一條大道。今日的瑞士，大約有一半的人口仍屬於改革宗，日內瓦大學便是由加爾文建立的。

至於德國，當時加爾文主義在西南部的巴拉丁納區（Palatinate）也曾擁有偌大的影響力，海德堡大學亦在那數十年間成為其大本營；1562年出版的《海德堡教理問答》便出自該大學教授的手筆，並成為德國改革宗教會的信條，且大大影響了波蘭、匈牙利、莫拉維亞等地的改革宗教會。不過幾經波折，目前德國的新教徒人口仍以路德的信義宗為多數。

加爾文主義者到了法國稱為胡格諾教徒（Huguenot），他們一開始受到很大的迫害，並在1562□1598年間與固守天主教的法國皇室爆發了八場宗教戰爭，遭到殺戮的胡格諾教徒難以計數。雖然1598年的南特詔書（Edict of Nantes）容許宗教自由，但到了1685年詔書被廢、迫害再起，數十萬胡格諾教徒因此逃往荷蘭、瑞士、美國、英格蘭和普魯士。一直到1787年，胡格諾教徒才獲得合法的保障，不過至今法國最大的勢力仍非天主教莫屬。

自從荷王威廉歐蘭治在1573年成為加爾文主義信徒，改革宗便在荷蘭日益壯大，並成立了荷蘭改革宗（Dutch Reformed Church），目前荷蘭有大約40%的人口仍是改革宗信徒。

1575年成立的萊登大學，也是依據加爾文主義的精神所建立的。

在十七世紀荷蘭向外擴張時期，荷蘭改革宗亦隨著殖民的浪潮分別傳到北美洲以及亞洲。隨著荷蘭西印度公司的殖民擴張，荷蘭改革宗信徒主要在美國紐約州落腳。到了1776年美國獨立，他們便脫離荷蘭母會，直到19世紀末才正式更名為美國改革宗。

此時，有另一批傳教士隨著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到台灣。1627年，第一位荷蘭改革宗牧師踏上台灣，在台南新港（今台南縣新市鄉）向平埔族展開傳教和教育事業。他們最大的貢獻在於以羅馬拼音創造了新港文字、設立學校、興建教堂，並以新港語講授基督教教義、翻譯部分的聖經、海德堡要理問答、十誡等，甚至準備在麻豆開設神學院。只可惜，隨著鄭成功來台、荷蘭人被驅逐出境之後，第一批傳教士的工作成果便煙消雲散。直到200多年後，蘇格蘭的長老會牧師到台灣傳教，改革宗才再度對台灣產生影響。

除了在歐洲大陸的傳播，改革宗思想亦跨越了英吉利海峽來到英倫三島。十六世紀中葉，在諾克斯（John Knox）將加爾文主義帶到蘇格蘭之後，宗教改革便挾帶著一種強烈的戰鬥性格如火如荼地展開，也□蘇格蘭帶來往後100年動盪不安的內戰和迫害。1560年，在蘇格蘭女王的妥協下，他們簽訂了《蘇格蘭信仰宣言》（*Scottish Confession*），宣稱以改革宗為國教，並依據加爾文主義的精神，成立了長老教會，但英國的宗教立

⁴ 該信條的小要理問答全文：<http://www.chinachristianbooks.org/new/CreedsConfessions/swc/index.htm>

場，仍在天主教和新教之間的拉鋸而搖擺不定。最後在 1647 年，他們制定了《韋斯敏斯德信條》和大、小教理問答，成為加爾文正統信條，當時英國還曾以長老會為國教。

到了 1842 年，蘇格蘭長老教會有近 500 名牧師和眾多長老，抗議教會制度已不合乎加爾文信仰精神，離開了原有的教會，另組「蘇格蘭自由教會」，它就是台灣基督長老會南部教會的母會；該會於 1865 年由馬雅各長老傳到台南、高雄。至於 1872 年由馬偕傳到淡水的，則是蘇格蘭長老教會傳到北美洲之後成立的「加拿大長老會」，它就是台灣北部長老會的母會。目前英國最大的宗教勢力是聖公會。

加爾文主義的神學

加爾文與路德一樣，因強調聖經的重要性而塑造出新教的特色。在史特拉斯堡那三年，他撰寫了許多聖經註釋，因為對他來說，聖經是人認識神的唯一方式，也是他建構神學的主要基礎；至於聖靈，則能將隱藏在經文中的真理彰顯出來。一如上所述，「如何讓神權統治普及萬民」是加爾文所關懷的重點，因此在「神的主權」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，「預定論」(predestination) 於焉成形。

「預定」就是「預先決定」(pre-determine) 的意思，也就是事先知道終點(destination)。加爾文預定論的特點在於「雙重預定」：一個人的最終結局是永生或沉淪，都來自神的預定和意願；也就是說，在神永遠的計畫之中，祂已經憑自己的旨意，定下每

一個人的終局，有些人預定獲得永生，有些人則預定滅亡。這與路德和慈運理所主張的有所不同：人的永生是基於神恩典的預定，至於沉淪，則是基於公義原則的必然結果，並非來自神的預定、也非神的意願。

對於預定論的解釋，到了十六、七世紀在改革宗內部出現了不同說法，爭議的癥結來自於荷蘭萊登大學神學家亞米紐斯(Jacob Arminius)。加爾文主義者以神的主權為最高原則來決定人的終局⁵，亞米紐斯則給人的自由意志較多空間，認為個人的自由意志應該有份於他的最終命運。為了解決爭議，1618~1619 年在荷蘭多德特克舉行的宗教會議⁶，除了判定亞米紐斯主義為錯誤之外，加爾文主義的五大要點也相應而生：全然墮落(total depravity)、無條件的揀選(unconditional election)、有限的救贖(limited atonement)、無法抗拒的恩典(irresistibility of grace)、聖徒的堅忍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。這五點很好記，它們英文的字首連起來就是 TULIP (鬱金香)。

預定論者認為，由於罪的敗壞，人類對於救恩完全無能為力，不可能因行善或對神產生主動的信心而蒙揀

⁵ 預定論者內部也有不同的主張，其中一派是「墮落前預定論」(supralapsarianism)，認為神在人類墮落前，便已經決定每個人的最終命運；另一派則是「墮落後預定論」

(infralapsarianism)，認為神允許人墮落在先，爾後才從注定滅亡的人群中揀選出一些人得救。

⁶ 這次會議制定了《多特信經》(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dt)，與 1563 年制定的《比利時信條》(Belgic Confession)、《海德堡要理問答》，一同形成荷蘭改革宗的基本信仰基礎。

選，因此，救恩是神無條件的揀選。在此情況下，祂只揀選出某一部分的人，而被揀選的人無法拒絕這份恩典，也就是說，神的揀選能夠讓聖徒堅忍不拔、永蒙保守、保證得救。

相對於此，亞米紐斯主義者則認為，人並未全然敗壞，他可以回應也有能力拒絕神的恩典，而神願意萬人得救，因此對所有的人發出呼召，以信心回應並持守下去的人，最終才會得救；拒絕恩典或是沒有堅守下去的人，最後便會沉淪。換句話說，加爾文主義者主張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救恩的保障是基於神的揀選與保守，且蒙揀選者有得救的確據；而亞米紐斯則認為，信徒若不堅信，就可能從救恩中失落，且信徒在今生不可能預知自己是否得救，亦不認為有得救的確據。

雖然加爾文主義在這次會議中獲勝，但我們得知，不論是哪個陣營，都有聖經的根據⁷。多特會議之後，亞米紐斯被逐出改革宗，但他卻影響了100多年後衛斯理(John Wesley)所創立的衛理公會。因此目前基督教界對預定與救贖的看法，兩邊陣營仍大有人在。

另一項較廣為人知的爭論，是關

⁷ 支持預定論的聖經經文包括羅馬書八章 29~30 節「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以弗所書一章 5、11 節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……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。」支持亞米紐斯主義的則有提摩太前書二章 4 節「祂願意萬人得救」。

於聖餐禮的教義。到底祝謝後的餅和杯，和祝謝之前有何不同？它是像天主教所說的，雖然餅和杯的形式不變，但是本質已經轉化為基督的肉和血（化質說，transubstantiation）？還是像路德所認為，餅和杯雖然沒有發生物質上的改變，但是耶穌的肉身和血已經藉著祝謝而真實臨在（同質說，consubstantiation）？還是如慈運理所說，餅與杯只是象徵基督的同在，用來紀念祂的受難、而不具有物質和屬靈上的聯繫（紀念說，commemoration）？

加爾文提出的第四種看法「屬靈同在說」(receptionism)，則介於路德和慈運理之間，主張透過聖餐，信徒和基督能產生屬靈上的聯繫，但耶穌的肉身並未臨在餅和杯之中。因為在人性方面，耶穌的肉身與我們的肉身沒有兩樣，會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所以不可能臨在於祝謝過的餅和杯中，而是應該在天上，因此「天離地有多遠，祂[的肉身]在空間上就離我們有多遠」。但另一方面，如果餅和杯是象徵的話，那麼象徵本身應該和象徵所指涉的對象有所聯繫。由於耶穌的神性是不受時空限制的，所以當信徒以信心回應神的應許時，便能藉著靈裡領受到祂實質（肉身）的同在、滋養我們的靈魂，進而與有形和無形的教會⁸，同歸於主裡分享屬靈的團契。

⁸ 加爾文認為，聖經中以「有形」和「無形」兩種方式在描述教會。無形的教會是神眼中的真教會，指著自古至今、從現在到未來，所有蒙揀選並藉聖靈成聖的信徒；有形的教會是指散佈在各地的一群人，這些人相信耶穌基督，藉由洗禮和聖餐與祂合一。

除了預定論和聖餐的教義，加爾文在教會論以及成聖、稱義，都有其獨到的論述，因篇幅的關係無法一一介紹。

結語

加爾文系統化地整理出基督教教義，在新教正統的建立上貢獻良多；此外，由於他在組織上的才能、對教育的重視，加爾文主義能夠歷久不衰；在荷蘭落腳的成了荷蘭改革宗，在蘇格蘭生根的則成了長老會。他嫉惡如仇、追求聖潔的個性，除了展現在他當時處置異己的方式，也透過他的神學感染到往後的傳教事業，展現出積極的戰鬥性格。在重視多元文化、鼓勵宗教對話的今天，我們或許會對於他（及其後進）那種強烈敵我分明、非白即黑的執著感到驚訝；不過在新教剛從天主教脫離、亟需建立自我定位的十六世紀，或許正是這種毫不妥協態度才讓改革宗的思想保存了下來。

只是，在回顧基督教發展軌跡的同時，我們或許也可以想想，這種敵我分明、真理奮鬥的戰鬥精神，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合適的？護衛真理可以無限上綱到流血殺人的地步嗎？在今日的社會，我們又該用何種方式來堅持真理呢？這或許是加爾文拋給我們的一個難題吧！

參考網站

長老教會淡水教會，<http://mackay.com.tw/index.htm>

中國基督教書刊，<http://www.chinachristianbooks.com.cn/>
美國改革宗網站，<http://www.rca.org/index.html>
台灣海外網，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history/1/52.htm>

參考書目

-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* 2nd ed. MI: Gale Farmington Hills, 2003.
- Eliade, Mircea (ed.). *Encyclopedia of Religion*. Edinburgh: Clark, 1908~26.
- Hillerbrand, Hans J. (ed.). *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atio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6.
- Hillerbrand, Hans J. (ed.). *Encyclopedia of Protestantism*. London: Routledge, 2003.
- Iserloh, Erwin et al. *History of the Church*, Vol. V. London: Burns & Oates, 1980.
- 《基督教預定論》，Lorraine Boettner 著，趙中輝譯，台北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1975。現有全文上網，<http://www.chinachristianbooks.com.cn/predestination/>

